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769/Rev.1
30 Jan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订正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6年1月16日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40)和阿拉伯集团现任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4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铭记着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特别是必须保护与维护该城各圣迹独有的精神与宗教特性，

回顾并重申其关于耶路撒冷圣城地位与特性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5月21日第252(1968)号决议、1969年7月3日第267(1969)号决议和9月15日第271(1969)号决议、1971年9月25日第298(1971)号决议、1976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协商一致声明、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决议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

对占领国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有关决议，深表遗憾，

对以色列人，包括其议会议员，采取挑衅行动，亵渎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圣地，深为关切，

1. 对亵渎耶路撒冷哈拉姆谢里夫圣地的挑衅行动深表痛惜；

2. 申明这类行为对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严重障碍，而不实现此种和平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再次确认，以色列为改变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织、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无法律效力，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殖到上述领土的政策和做法公然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严重阻碍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实现；

4.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已经改变或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与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全部无效，必须立刻撤销；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尊重关于军事占领的国际法规范，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不得阻碍耶路撒冷伊斯兰最高理事会执行其例常职务，包括不阻碍该理事会就维修伊斯兰圣迹的计划，欲同以穆斯林为主体的国家以及同穆斯林社区进行合作的任何行动；

6. 紧急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刻执行本决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7. 请秘书长在1986年5月1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